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编委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为了规范下属分支机构/编委会的组织工作，依法开展活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是指本会根据业务活动开展、振动工程领域学科发展需要而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本会为第一主办单位的期刊编委会，是本会开展学会活动的组织基础。

第三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是本会的组成部分，在本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在本会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振动工程学会”（Chinese Society for Vibration Engineering），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编委会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围绕学会的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与任务开展活动。其职能与任务是：

（一）分支机构职能与任务：

1. 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科普活动、编辑出版科技书刊及其他相关活动；

2. 努力为会员服务，提高所属专业领域的科研、教学和应用水平；

3. 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推荐优秀科技工作者；

4. 反映本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诉求和建议；

5.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办法发展会员；

6. 积极参与本会的工作。按要求出席本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有关活动；

7. 参与本会组织的振动工程学科发展研究的编写工作，负责撰写本专业领域学科年度发展报告；

8. 承担本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编委会职能与任务：

1. 讨论、审议本会期刊办刊方针及编辑部提出的工作计划及总结；

2. 确定报导重点和期刊选题计划，指导编辑部做好组稿、约稿、审稿、宣传和发行等工作；

3. 协助或筹备本会学术会议及学术讲座，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提高振动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学科发展和应用；

4. 向本会主办的期刊推荐、发表优秀学术论文。

第六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应每年召开1次工作会议，包括通讯工作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编）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副主编）召集并主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具体实施，会议应有2/3 以上委员到会，其决议须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在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将工作总结或会议纪要、建议以及论文集 2 本（包

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报送本会秘书处,同时提供活动报道所需的电子文件、照片等供学会宣传使用。

分支机构/编委会每年11月30日前应向本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第八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应于年底前向本会秘书处报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重要的专业性活动计划,统一纳入本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中,本会可统筹安排或做出调整。如因特殊情况需举办计划外的重要活动,须提前3个月报本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方能举办。

各分支机构在举办各种活动、印制文件、宣传材料等,要规范印制本会的名称和会徽。

第九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应安排人员参加本会主办的“全国振动工程理论及应用学术会议”“振动工程国际学术会议”等年会,组织分会场,参与相应的培训和展览环节。本会以此作为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或列席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汇报相关工作和活动计划。

第十一条 编委会指导相应编辑部,给本会注册的会员提供电子期刊,同时向本会单位会员、高级会员免费提供所选期刊,学会将给予各期刊编辑部适当补贴。

第三章 分支机构设立的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新设立专业委员会,应由知名专家、学者和拟承担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支撑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同意,方可开展活动。

对新出现的专业领域或跨领域的学科，但发展尚在初期或规模未能达到成立专业委员会的条件，可设立直属本会的专业组。成立专业组的组织程序同专业委员会。专业组仅能以本会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

（一）申请成立的条件

1. 有规范的名称，不得与本会已有专业委员会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
2. 有该领域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40名及以上本会会员中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联名提出创建专业委员会的申请；
3. 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4. 有开展日常工作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地点、合法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5. 支撑单位需为本会有效期内的单位会员。

（二）申报和审议程序

1. 由学科带头人、专家学者和拟承担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支撑单位向本会提交申请表；
2. 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请本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3. 对专业委员会支撑单位的选择，可以适当引入竞争机制。

第四章 分支机构变更与撤销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变更、合并及撤销，报本会秘书处，经本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由秘书长会议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待审定通过后，上报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办理专业委员会变更登记应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二）专业委员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委员会议决议；
- （三）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提交含新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等的备案表；
- （四）支撑单位变更的还需提供新支撑单位同意并盖章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注销专业委员会应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专业委员会关于注销事项的会议决议；
- 有关变更注销事项，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会秘书长可提请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该专业委员会：

- （一）长期不换届；
- （二）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
-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协、本会规章制度。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中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每届任期四年。分支机构/编委会委员必须是本会会员。

第十九条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3-10人、秘书长1人，因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1人。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根据专委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个人会员不足500人，可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8人、委员人数不超过80人，设秘书长1人；以

500人为基准，个人会员数量每增加500人，可增加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0人，副主任委员最多不超过12人，委员最多不超过120人。因工作需要，分支机构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副秘书长。委员届内调整或增补，应向学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经常务理事会审定同意。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连任不超过两届。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分支机构主任、副主任委员任职时年龄不得超过65岁；秘书长、副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得超过60岁。

在职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军队人员兼任本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涉军人员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分支机构主任应是学术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分支机构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内兼职不得超过1个，副主任委员不超过2个（含2个），委员兼职不超过3个。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可设名誉职务。

（一）凡本届卸任、不在下届专业委员会中继续任职的正、副主任委员可由本届专业委员会推荐，由下一届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为顾问。

（二）年资较高、有较高威望并对本学科贡献较大的卸任主任委员可聘任为名誉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任期一届。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本专业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的重大工作决议，必须经由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工作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上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支撑单位，支撑单位一般为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所在单位，由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决议确定。秘书处（办公室）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委会的工作，且须以书面形式保证向专业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应按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须报本会秘书处备案。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任期届满前6个月，应向本会提交换届方案，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换届方案内容包括：换届时间、地点、届次、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拟任人选推荐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在换届后一个月内，将会议纪要、负责人备案表、委员会名单，由新一届主任委员上报本会秘书处，经秘书长办公会审批后颁发聘书。

第二十六条 新一届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的推选工作，由现任主任委员负责，在广泛听取专业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新一届主任人选需与分管相应工作的副理事长商议后，在规定时间内，由现任主任委员签字上报本会理事长工作会议审批。新一届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由新一届主任委员负责，在广泛听取专业领域内学术骨干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专委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为中共党员，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1名（支撑单位可酌情增加一名），主任委员不得兼任秘书长。委员构成应考虑单位性质和地区分布，女科技工作者和西部边远地区科技工作者应有一定比例，同时新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二十七条 以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身份提任理事，其离任后，一般不再担任本会新一届理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编委会换届在本会换届后进行，本会理事会换届后通知各编委会换届，原则上应在本会理事会换届后一年内完成换届。新一届编委会名单应在换届后一个月内，由上一届主编报送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本会据此颁发聘书。

第二十九条 编委会设主编 1 人，副主编若干人，编委会人数控制在一定规模内，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 4 年。

第三十条 编委会主编负责本编委会的工作，副主编协助主编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编委会主编、副主编组成主编会议，为编委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编委会的重大工作，必须经主编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编委会编委应由振动工程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和影响力，并愿为编委会工作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应按规定参加编委会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编委会委托的工作。

第六章 分支机构/编委会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本会领导下，分支机构享有在《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自主开展学术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权利，并有义务接受本会和支撑单位的监督。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外事工作，由本会统一领导。原则上分支机构不能直接加入国际组织，拟申请加入国际组织的需报本会审核批准。各分支机构举行的任何涉外活动必须事先报本会审批。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须根据本专业领域特点及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应成立党的工作小组，归本会理事会党委领导。党的工作小组组长一般由现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中的党员担任，小组组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7 人，应为单数，并明确人员分工。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印章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刻制并保管，按照《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印章管理办法》使用。分支机构印章只能用于日常业务活动，不得用于签署经济类业务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应由本会统一办理。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由独立法人单位方能从事的经济、社会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与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特殊原因，为了方便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活动，须经本会授权或审批。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不得建立银行基本账户，所有财务收支纳入本会统一管理。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本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会员，所发展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相关信息纳入本会的会员信息库。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可按本会批准的一定比例作为分支机构活动经费。本会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和秘书处（办公室）人员应按要求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和培训，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应提前向本会秘书处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四十二条 本会每年根据分支机构上报材料，结合工作实际对分支机构组织建设、业务活动、日常管理、工作部署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认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分支机构需提交整改报告，常务理事会根据整改情况给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应建立自己的网站或网页，并与本会网站链接。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本会声誉的，本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提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和措施进行纠正，直至停止其活动或撤销该分支机构。对于一些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编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分支机构/编委会工作条例，但不得与本办法冲突。其工作条例须经本会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2024年7月14日本会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